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张舒凡，男，1985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581刑初6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舒凡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，罚金2500000元，追缴非法所得1314274.79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,2021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5刑终267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对张舒凡量刑的判项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250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14274.79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。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354.5分，表扬5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314274.79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原法院通过查封其名下账户，划拨人民币3593元，考核期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400元；通过我监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2900元，共计履行38300元。我监于2023年10月7日、2023年11月24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发出财产协查函，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复函载明：通过查封其名下账户，冻结并划拨人民币3593元予以上缴国库；扣押赌资人民币900元及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元由石狮市公安局上缴国库，经查询未发现其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考核期内自选购物消费8547.95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267.1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.01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因此提请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舒凡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舒凡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